

健保就醫新制：4大改革措施

◆ 措施1：住院不留卡

住院時醫院查驗健保卡後歸還保險對象。住院期間醫院提供完整醫療。

◆ 措施2：藥品遺失或毀損，需自費就醫

未攜帶健保卡就醫，不得開給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。藥品遺失或毀損，再就醫之醫療費用，需自行負擔。

◆ 措施3：明定各類處方效期

保險對象應依規定預約排程或接受醫療服務，逾期後，機構不得受理。

(有效日期：檢驗檢查(180日)；復健(30日)；慢簽(末日)

◆ 措施4：失智症可以代領藥

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及失智症病人得委請他人陳述病情代為領藥。

